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

113年5月29日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年6月3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的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學生專業領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推展實習效益，並獎勵職場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藉由競賽展現實習成果，並提供本院學生相互交流觀摩之機會，進一步瞭解民生產業職場生態、實習情形與成果。

二、參加對象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於當學年度修習本院各系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者，得參加本競賽；原則上由各系推薦表現傑出之學生1至3名參賽。

三、實習成果作品繳交格式

（一）實習檔案或實習報告：依各系規定辦理。

（二）實習心得短影音：內容可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工作內容簡述、實習紀實、實習甘苦談以及其他相關議題(例如系上的師資、設備或課程對實習的正向幫助等)，影片長度以1分鐘為限。

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請務必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授權或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四、報名時程與方式

本競賽每學年辦理一次。推薦表紙本、實習檔案或實習報告、實習心得短影音，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至民生學院(立緒樓7樓)辦公室胡舒雯老師。

五、獎勵方式

經本院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得擇優評選實習達人優等獎至多4名及實習達人佳作獎若干名；如參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部分或全部從缺。獲獎人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獲獎人之獎勵金金額，依本院當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由本院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六、本計畫由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含作品公開展示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000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推薦表

系 別	系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全名		
實習起訖期間與類別	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制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半學期制實習
申請人承諾書及同意書：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申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3. 申請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或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狀、獎金。 申請人親簽：_____		

最晚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日前，將本推薦表（含作品公開展示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實習成果作品紙本及相關電子檔繳交至民生學院（立緒樓 7 樓）辦公室胡舒雯老師，聯絡電話：03-5593142 #6978 E-mail：popo@must.edu.tw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000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000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報名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1、基本資料內容:主辦單位因辦理「000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班級、學號、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主辦單位辦理「000 學年度實習達人暨實習成果競賽」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